

108 學年學生宿舍收退費日期標準

(依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退費要點訂定)

日期	學生申請住宿時，宿舍收費標準如下：	學生辦理退宿時，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：
108 年 09 月 09 日開學日前	(一)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住宿者，繳交全額住宿費用。	(一)學生於開學日(含)前完成退宿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108 年 09 月 09 日至 108 年 10 月 20 日前		(二)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，退還所繳住宿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8 年 12 月 01 日前	(二)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辦理住宿者，繳交住宿費用三分之二。	(三)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，退還所繳住宿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108 年 12 月 02 日至 109 年 01 月 12 日前	(三)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住宿者，繳交住宿費用三分之一。	(四)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，所繳住宿費用不予退還。
109 年 1 月 13 日封宿	/	/

108.08.27